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Goodbaby**  
International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086)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举行的股东特别大会  
投票表决结果**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的通函(「**通函**」)及股东特别大会通告(「**股东特别大会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有关(其中包括)授出购股权计划及建议更新购股权计划项下的计划限额的公告(「**该公告**」)。本公告所用词汇与通函内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 股东特别大会投票表决结果

董事会欣然宣布，于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举行股东特别大会及股东特别大会通告所载决议案已获股东透过投票表决方式通过，有关详情载列如下：

	普通决议案	赞成	反对	投票总数
		票数(%)	票数(%)	
(1)	批准根据购股权计划并按通函所载条款，向Martin Pos 先生（「Pos 先生」）授出35,000,000 份购股权以按行使价每股4.54 港元认购35,000,000 股股份，并授权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属必要、合适或权宜的所有有关行动及／或签立一切有关文件，以全面落实向Pos 先生授出购股权及于Pos 先生行使购股权时发行新股份。	1,048,676,596 (78.60%)	285,577,746 (21.40%)	1,334,254,342
(2)	批准根据购股权计划并按通函所载条款，向梁逸喆先生（「梁先生」）授出20,000,000 份购股权以按行使价每股4.54 港元认购20,000,000 股股份，并授权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属必要、合适或权宜的所有有关行动及／或签立一切有关文件，以全面落实向梁先生授出购股权及于梁先生行使购股权时发行新股份。	1,087,710,094 (79.20%)	285,577,746 (20.80%)	1,373,287,840
(3)	批准根据购股权计划并按通函所载条款，向夏欣跃先生（「夏先生」）授出20,000,000 份购股权以按行使价每股4.54 港元认购20,000,000 股股份，并授权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属必要、合适或权宜的所有有关行动及／或签立一切有关文件，以全面落实向夏先生授出购股权及于夏先生行使购股权时发行新股份。	1,087,710,094 (79.20%)	285,577,746 (20.80%)	1,373,287,840

	普通决议案	赞成	反对	投票总数
		票数(%)	票数(%)	
(4)	<p>待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员会批准根据购股权计划在经更新计划限额下可授出的购股权获行使后，本公司可能发行的股份上市及买卖后：</p> <p>(a) 批准将根据购股权计划将予授出的所有购股权（不包括先前根据购股权计划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购股权计划的条款已授出、尚未行使、已注销、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购股权）获行使时可能发行的本公司股份数目上限的计划限额更新至最多为本决议案获通过日期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及</p> <p>(b) 授权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认为就使上述安排生效属必要或合宜的情况下，作出一切有关行动及事宜及签订一切有关文件（包括在适用情况下加盖公章），及授出最多不超过经更新计划限额的购股权，以及根据有关购股权的行使，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以配发、发行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本公司股份。</p>	1,039,552,094 (75.70%)	333,735,746 (24.30%)	1,373,287,840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获委任为于股东特别大会上点票的监票人。

于股东特别大会日期，本公司有1,668,023,166股已发行股份。

诚如通函所述，由于Pos先生于第1项决议案中拥有权益，故彼及其联系人（倘彼等中任何人士于股东特别大会日期持有任何股份）须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放弃投票

批准向Pos先生授出购股权。于股东特别大会日期，Pos先生有权就其所持有的39,033,498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2.34%）对本公司投票权行使控制权，故放弃投票批准向其本人授出购股权的第1项决议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无其他股东于通函中表明彼等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投票反对任何决议案的任何意向或须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放弃投票。概无股份赋予任何股东权利(i)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并于会上放弃投票赞成任何决议案；或(ii)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并于会上仅投票赞成或反对任何决议案。因此，(i)就第1项决议案而言，赋予股东权利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并于会上投票赞成或反对所提呈决议案的股份总数为1,628,989,668股股份；(ii)就所有其他决议案而言，赋予股东权利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并于会上投票赞成或反对所提呈决议案的股份总数为1,668,023,166股股份。

由于超过50%票数赞成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所提呈的普通决议案，故所有决议案已透过投票表决方式正式通过为本公司的普通决议案。

承董事会命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郑还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于本公告日期，执行董事为宋郑还先生、Martin POS先生、梁逸喆先生、夏欣跃先生、刘同友先生及曲南先生；非执行董事为富晶秋女士及何国贤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为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石晓光先生、张昀女士及金鹏先生。